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師：
 - （一）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
 - （二）他校專任教師。
 - （三）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
- 四、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院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
 - （一）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
 - （二）各系(科)基礎性質課程。
 - （三）通識課程、共同科目非系(科)專長實務性課程。
 - （四）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 （五）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開設之課程。
-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六、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之三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七、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八、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百元。
 - （二）遴聘業界專家所需其他費用，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 九、各教學單位應檢具本校「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申請表及申請計畫」（附件一），經科、系務會

議與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前兩週內送課程與教學組審議通過後，提報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業界專家教學周數達四週以上時，其教學評量應比照本校「課程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辦理。週數未達四週時，得於該業界專家教學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附件三）。

十一、申請協同教學之課程教師，需於業界專家完成授課時數時，兩週內完成本校「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報告」（附件四）之撰寫並送交課程與教學組結案，以作為教學品質管控及教學經驗分享之參考。

十二、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